梧州市长洲区2025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长洲区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长洲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一）具有长洲区户籍；

（二）持有长洲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三）梧州市长洲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其中,2025年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仅限最后一学期且在认定结束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

（四）在长洲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五）驻梧州市长洲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三、认定报名时间

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安排如下:

（一）网报时间：4月7日9:00至7月8日16:00。

（二）现场（网上）确认时间：7月1日—7月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5:00-17:30。

四、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具体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12相关说明。

**(四)普通话条件。**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五)身体条件。**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梧州市长洲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为：梧州市人民医院、梧州市红会医院、梧州市工人医院）。

**(六)从业禁止查询。**

认定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五、认定流程**

**(一)账号注册与网上申报。**

1.账号注册: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在“网上办事”栏目下找到“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实名账号注册和报名。注册成功后,进入个人信息中心,完善个人身份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其中,在读专升本、研究生还需录入已取得的学历和学位信息。

具体的操作步骤,申请人可查阅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的“操作手册”以获取更详细的指导。

2.网上申报: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在报名前,请认真阅读相关须知和注意事项,如实、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应的材料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为JPG,背景为彩色白底),完成所有网上申报环节后,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成功生成报名号,即表示报名成功。

户籍或居住地(需持有有效居住证或现役证明)或就读学校在梧州市长洲区的(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研究生)，认定机构和确认点选择“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特别提示：申请人的学历学籍信息核验，需要申请人提前下载安装学信网APP进行授权。**

**报名成功后请加入Q群189586163（长洲区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群）。**

3.我区已开通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办”服务,如申请人无法到现场确认，可全程网办，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在报名中同步上传齐全体检表、证件照相片、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材料，由工作人员进行在线审核。如需修改上传材料，点击“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栏目旁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通过报名信息右侧“修改网办材料”链接重新上传相关认定材料。

**(二)教师资格体检。**

1.梧州市长洲区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和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定点医院为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梧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双面打印，相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2.在外地通过全程网办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可下载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到当地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将体检表以及当地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指定医院的截图同步上传系统即可。

3.对于怀孕的申请人,可免除胸透项目的检查,但需医生在体检结论中注明**“因怀孕未进行胸透检查,其他项目均合格”**,此类申请人需在认定结束后的一年内,重新提交一份完整的体检报告,以替换认定机构存档的原始体检报告。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种类为听障的人员,可免除听力检测项目,其他体检项目的要求和标准与普通申请人保持一致。

**(三)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审核。**

2025年,长洲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审核实行现场确认和“全程网办”两种方式,申请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到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具体操作要求及注意事项如下：

1.现场确认程序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402室师训股进行现场确认,需审核的材料如下: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照片应与网报上传相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和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号,用于教师资格证书办理。

(3)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①户籍在梧州市长洲区的申请人需提供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

②持有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当地居住证原件。

③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④驻梧州市长洲区部队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⑤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所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见附件),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免交原件。

(6)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免交原件。核验不成功者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7)《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系统核验,无需提交证书原件。

(8)无犯罪记录证明。长洲区户籍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无需提交。长洲区有效居住证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本人到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线上平台出具。由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无需提交。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由所在认定机构负责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联系出具。

(9)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网上确认程序

选择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申报提醒”中，完整上传体检信息、户籍证明（居住证明）等附件材料，注意上传的附件要求格式为PDF，不大于1M。学历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系统核验不通过的或未完整上传附件材料的，需到现场进行确认。

**(四)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颁发证书。**

长洲区教育局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2025届毕业生还须核验毕业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到长洲区教育局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需要邮寄服务的,申请人可在报名时勾选邮寄选项并准确填写收件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若有遗失,责任自负。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完成报名后,应定期登录系统,通过“查询报名信息”功能了解资格认定的审核进度,同时查阅“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和留言信息,若需修改信息或提交补充材料,申请人须按要求及时完成。

(二)若申请人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申请。应届毕业生应根据学校毕业时间,合理规划并选择认定机构。

每位申请人每年仅可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一旦认定通过,当年在全国范围内将不再受理其申请认定第二种教师资格。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在个人承诺书中作出真实承诺。若提交虚假材料或承诺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认定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的5年内将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四)如需获取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的相关信息,请查阅广西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广西各认定机构的联系方式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中查找。

附件: 1.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2024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日

附件1：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定权限和类型** | **县（市、区）** | **网报时间** | | **现场（网上）确认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咨询电话  0774-3853622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现场确认地点** |
|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梧州市  长洲区 | 4月7日 | 7月8日 | 7月1日 | 7月9日 |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402室（梧州市祥湖南路8号）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编号： 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婚否 | | |  | 民族 | |  | 正面免冠  彩色白底相片 |
| 文化程度 |  | | | | 职业 | | |  | |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 | | |  | | |
| 单位  住址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 既往病史 |  | | | | | | | | | | | | | | | |
| 五  官  科 | 眼 | 视力 | | 右 | | 矫正视力 | | 右 | | | | | 辨  色  力 | |  | | 医师： |
| 左 | | 左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耳 | 听力 | | 右 公尺 | | | | | 耳  疾 | | |  | | | | | 医师： |
| 左 公尺 | | | | |
| 鼻 | 嗅觉 | |  | | | | | 鼻  疾 | | |  | | | | |
| 咽喉 |  | | | | | | | 语言 | | |  | | | | |
| 口腔 | 唇腭 | |  | | | | | 齿 | | |  | | | | | 医师： |
| 口  吃 | |  | | | | |
| 外  科 | 身长 | | 公分 | | | | | | 胸廓 | | |  | | | | | 医师： |
| 体重 | | 公斤 | | | | | | 脊柱 | | |  | | | | |
| 淋巴 | |  | | | | | | 甲状腺 | | |  | | | | |
| 四肢 | |  | | | | | | 关节 | | |  | | | | |
| 面部 | |  | | | | | | | | | | | | | |
| 内  科 | 血压 | | | | /kpa | | | | | | | | | | | | 医师： |
| 肺及呼吸道 | | | |  | | | | | | | | | | | |
| 心血管 | | | |  | | | | | | | | | | | |
| 腹部器官 | | | |  | | | | 肝 | |  | | | | | |
| 脾 | |  | | | | | |
| 神经及  精 神 | | | |  | | | | | | | | | | | |
| 胸部X  线透视 |  | | | | | | | | | | | | | | | | 医师： |
| 化验检查 | 肝功能（ALT、AST） | | | | | |  | | | | | | | | | | |
| 体  检  医  院  结  论 | 负责医师：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注：用A4纸**双面打印**，在贴相片处贴的相片（相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须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不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者无效